关于开通大宗交易特定类型固定价格申报的通知

  2014-07-03

 上证函〔2014〕310号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为完善大宗交易机制、推动大宗交易市场发展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将于2014年7月7日起，开通大宗交易特定类型的固定价格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本次开通的固定价格申报类型指以收盘价格提交的固定价格申报。如当日竞价时段没有成交，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作为当天收盘价格。

二、本所于每个交易日的15:00-15:30，接受以收盘价格提交的固定价格申报。相关申报应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第3.7.3条、第3.7.9条的要求，并遵守本所业务规则关于大宗交易的其他有关规定。

三、请各会员单位尽快做好业务调整和技术准备。以当日全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进行的固定价格申报，以及盘后交易时段大宗交易申报暂不实施，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○一四年七月三日